

臺北市立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96.1.26.校務會議通過

96.8.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4.11.校務會議部分修訂通過

102.0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1.1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0.0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32條第1項第九款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擔任導師之實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全體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權利與義務。導師遴聘應符合學生受教權益，尊重教師專長意願，並兼顧行政需求考量。

第四條 學務處就新生班級數及教師調校與異動等參考資料，將新學年度之行政安排積分納入計算後，提出全校導師需求人數說明。但當年6月15日前未完成行政安排，未定行政職務之所有教師以專任教師計算積分。

第五條 成立導師遴選工作小組，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各領域召集人(8人)等共計11人。本小組會議應於每年6月15日前召開，並確定導師人選排序。

第六條 各科教師擔任導師比例公式：需擔任導師人數＝全校所需導師、組長、系統師等人數 $\times A/B$

A：各科領域人數 $\times$ 各科領域科比例

B：各科領域科人數 $\times$ 各科領域科比例之~~9~~項總和

~~——~~1.●各科比例 國：英：數：自：社：健體：藝~~美術~~：綜合：科技＝45：43：4：43：
3：3：3：3：2

~~——~~2.●●主任視為導師(-0.5)名，組長視為導師(-0.3)名，專任教師(含未定職務教師)視為導師零0名，系統師、兼任輔導教師、校隊(含童軍團)指導教師視為導師1名

~~——~~，●●各處室主任及代理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列入計算。

• ~~——●四捨五入至個位，不足額時，以小數第一位大者優先。~~

~~——~~3.●●當導師排序積分相同，以領域導師序位在前者優先；當導師排序積分及領域導師序位皆相同，則抽籤決定。

~~——~~4.●●各科領域科擔任導師順序，由各領域課程小組另定辦法議定，但不得抵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第七條 辦理班級導師抽籤作業，應邀請家長會代表出席，並由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事先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抽。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因離職等特殊情形外，八、九年級導師以維持不變為原則。

第八條 ~~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職務異動及八、九年級導師因故出缺，其遴聘作業應優先於七年級新生導師抽籤前處理，九年級優先，八年級次之，如同年級兩班級以上導師出缺，依班號順序完成遞補遴選，遴選為九、八年級導師者，於下次得優先擔任七年級導師。遴聘程序如下：

1. 原導師自行尋覓合適人選。

2. 行政處室協調合適人選。

~~3. 由家長會及導師遴聘小組協調合適人選。~~

~~3.4.~~按各領域比例之數字大小順序，由該班原任課老師擔任之。~~(前次擔任遞補九、八年級導師，於下次得優先擔任七年級導師)~~

5. 按出缺導師同領域遞補。

6. ~~按各領域比例之數字大小順序及各領域導師排序表，由該班出缺依序遞補之任課教師擔任之。~~ 抽籤，由未定職務之教師。

第九條 ~~7.有意願擔任~~ 七年級體育班導師 ~~者遴選~~，該學年度列入七年級導師需求數內之排序之體育與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得優先擔任，若該領域教師未列入七年級導師需求數內之排序，得由非體育與健康領域老師擔任，但須於；非健體領域教師有意願擔任七年級體育班導師者，於確定七年級導師人選後、導師抽籤前，事先提出該班經營理念及計畫書。如超過二人者，由編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核班級經營理念計畫書，決議七年級體育班導師人選。如無人有意願，則由行政處室協調或列入新生班級導師抽籤作業。

第十條 代理教師應儘量避免安排擔任導師，若需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者，則交由導師遴選工作小組討論決議，~~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函送教育局同意後始聘任之。

第十一條 擔任導師期間，若有不適任之爭議或不可抗力因素，須經本遴選小組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始得更換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擔任該班導師，須自行尋覓導師人選，經本遴選小組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始得更換之。

以上職務異動，應以屆滿學期為原則。

第十二條 班級導師名單確定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三條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訓導學務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第十四條 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第十五條 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 ~~(訓導與輔導)~~ 之共同問題。

第十六條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本校每學年至少安排一場輔導知能研習。輔導研習講座、議題應事先廣泛蒐集教師之意見。

第十七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校訓學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十八條 導師請假可自行覓定專任教師擔任代理導師，若無，則依學務處所排之代理導師分配表代理班務。

第十九條 績優導師遴選依本校績優導師遴選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